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016年
10月版



鼓勵自力更生

紓緩跨代貧窮

二十四小時熱線

2558 3000

或瀏覽網頁

lifa.gov.hk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9樓

申請人請將填妥的
申請表格連同證明
文件郵寄至觀塘郵
政局郵箱62600號
或透過投遞箱
遞交。

計劃特色



家庭有2名成員或以上，申請人達到工時要求，而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可以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下的全額基本津貼、全額高額津貼、半額基本津貼或半額高額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還可以申領全額或半額兒童津貼。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過去的六個曆月**。津貼會按曆月計算，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申請人（單親父或母除外）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可申領基本津貼；如工時達到**19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額津貼。申請人在同一月份內可申報多於一份工作的時數。

如申請人是單親父或母，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可申領基本津貼。如工時達到**7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額津貼。單親父母的申請人須與最少一名15歲以下的子女同住。





單親家庭及非單親家庭中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發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視乎家庭入息，基本津貼、高額津貼以及兒童津貼會以全額或半額發放。



每月工時（小時）	每月每個家庭的津貼	每月每名兒童津貼
144至192以下 （非單親家庭） 36至72以下 （單親家庭）	全額基本津貼：\$600 半額基本津貼：\$300	全額兒童津貼：\$800 半額兒童津貼：\$400
192或以上 （非單親家庭） 72或以上 （單親家庭）	全額高額津貼：\$1,000 半額高額津貼：\$500	



申請人可參閱 lifa.gov.hk 上的**低津計劃計算機**，就你的申請資格及津貼金額作初步評估。

適用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的申領月份的入息及資產限額¹：

家庭人數	全額津貼 家庭每月入息上限 ²	半額津貼 家庭每月入息上限 ³	各項津貼 家庭資產上限
2 人	9,100 元	10,900 元	329,000元
3 人	14,300 元	17,100 元	428,000元
4 人	18,200 元	21,800 元	500,000元
5 人	18,800 元	22,600 元	556,000元
6 人	20,200 元	24,200 元	601,000元

6人以上家庭的限額，可參閱 lifa.gov.hk。

註：¹ 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4月1日調整。

² 全額津貼家庭每月入息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³ 半額津貼家庭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申請須知



工時包括：

- 申請人（受僱或自僱）的有薪工時
- 有薪假日和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等）換算的工時



家庭入息包括：

- 工資（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提供服務的報酬、業務盈利、租金收入等
- 以下由政府提供的援助：
 - ✓ 家庭成員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
 - ✓ 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所領取的津貼
 -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領取的津貼
 - ✓ 長者生活津貼

註：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成員年滿70歲或以上，其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之間的差額將計算在低津家庭入息內；但如該家庭成員為65歲或以上但未滿70歲，整筆長者生活津貼將計算在低津家庭入息內。



家庭資產包括：

土地、房產（自住物業除外）、車輛／船隻、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投資、股份／經營業務、銀行存款／現金等

其他事項：

- 申領低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 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
 - ✗ 低津申請人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
- 合資格家庭的每名成員均須在港生活¹。

註：

1. 政府於2016年12月6日公布取消低津計劃的離港限制，並適用於2016年12月6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若申請以郵寄方式遞交，取消離港限制的安排適用於郵戳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或之後的申請。

申請安排

首次申請後，合資格家庭如欲繼續申請低津，須就其後每六個月的申領期提出申請，詳情如下：

- 如首次申領期是至2016年4月，第二次申領期可由2016年5月至10月，申請需於2016年11月1日至30日提交；
- 如首次申領期是至2016年5月，第二次申領期可由2016年6月至11月，申請需於2016年12月1日至31日提交；
- 如首次申領期是至2016年6月，第二次申領期可由2016年7月至12月，申請需於2017年1月1日至31日提交。

合資格家庭如沒有提交首次申請，有關家庭可隨時提出申請，申領期為過去的六個曆月。

申請辦法

申請文件派發地點

申請文件可於 lifa.gov.hk 下載或以下地點索取：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各就業中心及各行業性招聘中心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

遞交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工時、家庭入息及資產等證明文件放入專用信封，然後透過以下途徑遞交：



郵寄至：觀塘郵政局郵箱62600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投遞至設於以下地方的投遞箱：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

申請通知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收到申請後，會以流動電話短訊或郵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

在完成處理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申請結果通知**。

證明文件例子

工時

- 出勤記錄
- 僱傭合約
- 僱主提供的工作時數證明書

家庭入息

- 糧單
- 薪金收據
- 僱傭合約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僱主提供的入息證明書

家庭資產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投資月結單
- 車輛登記文件
- 船隻登記文件

